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工程预成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成交项目主要内容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华录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参与了“乐山市大数据中心 PPP 项目”的竞争性磋商。2017 年 1 月 18 日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

（ww.lszfcg.gov.cn/lswweb/InfoDetail/Default.aspx?InfoID=55fe135b-dbc0-41ad-bc65-da27033a8cfa&CategoryNum=）发布“乐山市大数据中心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”，公告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采购结果总金额为 4460 万元。建设内容包含大数据平台、云平台、运维管理平台、应急指挥平台等部分，具体包含大数据处理平台、数据库及操作系统、环境监测及监控中心、云运维监控、机房、网络安全、应用服务器、存储单元、云平台等九个部分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乐山市经信委。

乐山市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01.2亿元,增长9.1%;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.5亿元,增长8.6%;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87.8亿元,增长14.3%;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%,较上年提高4.9个百分点。

本次招标人乐山市经信委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预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乐山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，将逐步汇集市级政府互联网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，形成城市的大数据湖，将服务于市级政府部门、企业乃至个人用户，从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到大数据平台服务，最后到针对用户的个性化定制服务。是公司“数据湖”宏伟战略的一大突破。

2、该项目合作期限为15.5年（建设期为 0.5年，运营期为 15年，自 PPP 项目协议生效日起计算）。项目建成后，政府将授予公司15年大数据中心运营权，并在运营期内购买大数据服务。公司将通过大数据平台抢占数据入口，提供更多定制化和精细化的服务，探索数据服务应用，开启公司数据战略的步伐，助推公司“打造以数据技术为核心的城市互联网运营商”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3、本次中标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乐山市经信委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该竞争性磋商结果已在乐山市政府采购网公告，公告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。在公告期间，公司能否收到成交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告期间，所有参加投标的公司都有对此次投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，如果参加投标的公司对此次投标结果提出异议，那么需经招标组织机构核实无异议后方可宣布最终中标结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事项待取得成交通知书后，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